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3.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1) 适用试点范围：

自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提示1】试点范围仅限生产企业，不包括经销商。

【提示2】试点企业只有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用核定方法，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劳务或服务按一般方法抵扣。

【提示3】试点企业购入所有农产品均不得凭票或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即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应价税合计计入农产品成本。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 核定方法



作为原料继续
生产



作为商品直接
销售



用作经营
不构成货物实体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 作为原料继续生产

【3种方法核定】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参照法。

①投入产出法

当期允许抵扣的农产品进项税 = 当期农产品耗用量 × 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 × 扣除率 ÷ (1 + 扣除率)

当期农产品耗用量 = 当期销售货物数量 × 农产品单耗数量

平均购买单价：期末平均买价 = (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 × 期初平均买价 + 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 × 当期买价) ÷ (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 + 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提示】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卖什么税率就抵扣什么税率）。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案例】某乳制品加工企业2025年5月销售5 000吨酸奶，实现不含税收入3 500万元，原乳单耗数量为1.124，原乳平均购买单价为4 200元/吨。酸奶适用税率为13%。则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应纳增值税为多少？

解析：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5 000×1.124×0.42×13%÷（1＋13%）＝271.55（万元）

应纳增值税＝3 500×13%－271.55＝183.45（万元）。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例题·单选题】（2022年）某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3月销售食用酒精1万公斤，税务机关公布的玉米单耗数量是2.2。该企业月初库存玉米10万公斤，平均单价为2.39元。本月购进20万公斤，平均单价为2.42元。上述价格均是含税价格。该厂生产销售货物均适用13%增值税税率。农产品进项税额采用投入产出法核定扣除。该酒厂当月允许扣除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元。

A. 4 368.72

B. 4 377.80

C. 6 086.99

D. 6 099.65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答案：D

解析：购买农产品期末平均买价＝（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期初平均买价＋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当期买价）÷（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100 000×2.39＋200 000×2.42）÷（100 000＋200 000）＝2.41（元）。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10 000×2.2×2.41×13%÷（1＋13%）＝6 099.65（元）。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②成本法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进项税=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

农产品耗用率=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上年生产成本

【提示】农产品耗用率由试点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

③参照法：参考投入产出法或成本法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案例】某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4月1日～4月31日销售1 000吨巴氏杀菌乳，主营业务成本为600万元，公司农产品耗用率80%，原乳平均购买单价为4 500元/吨。则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为多少？

解析：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600×80%×9%÷（1＋9%）＝39.63（万元）。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 作为商品直接销售

可抵进项税额 = 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 ÷ (1 - 损耗率) ×
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 × 9% ÷ (1 + 9%)

损耗率 = 损耗数量 ÷ 购进数量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案例】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核定扣除试点）购进一批农产品后直接销售，当期销售1 000斤，已知损耗率3%，农产品平均买价5元/斤。则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为多少？

解析：当期农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
÷（1－损耗率）×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9%÷（1＋9%）
＝1 000÷（1－3%）×5÷1.09×9%＝425.61（元）。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 用作经营不构成货物实体

可抵进项税额=耗用农产品数量×平均购买单价×适用税率÷（1+适用税率）

【提示】此处的适用税率一般为9%，用于加工13%税率的货物可以加扣1%（各地具体政策执行有差异）。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例题·单选题】关于试点纳税人农产品核定扣除进项税额，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农产品指的是初级农业产品
- B. 投入产出法是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方法之一
- C. 购进农产品及应税服务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D. 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包括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答案：C

解析：选项C，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购进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增值税进项税额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抵扣。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例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办法的规定，说法正确的是（ ）。

- A. 扣除率为购进货物的适用税率
- B. 耗用率由试点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
- C. 核定扣除的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可选择依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
- D. 卷烟生产属于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答案：B

解析：选项A，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选项C，核定扣除的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选项D，卷烟生产不属于核定扣除试点范围，自2012年7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4.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

取得的票据类型	计算抵扣	说明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单位信息一致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
铁路客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提示】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案例】某一般纳税人企业，2025年5月取得的交通费票据如下：业务人员李某因公出差乘坐飞机，取得注明其身份信息的往返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注明票价3 000元，燃油附加费200元，机场建设费100元；业务员张某市内外勤乘坐网约车，取得未注明其身份信息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税额4.5元。

解析：该企业当月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3\ 000+200) \div (1+9\%) \times 9\% + 4.5 = 268.72$ （元）。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例题·单选题】某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4月其员工因公出差取得如下票据：注明本单位员工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票价共计10万元；注明本单位员工身份信息的公路客票，票价共计3万元；道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税额共计2万元。该企业当月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万元。

- A. 0.83
- B. 2.91
- C. 0.91
- D. 3.07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答案：B

解析：该企业当月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 \div (1+9\%) \times 9\% + 3 \div (1+3\%) \times 3\% + 2 = 2.91$ （万元）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5. 保险服务：

（1）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自行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购进的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2）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现金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将应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金直接支付给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不属于保险公司购进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3）纳税人提供的其他财产保险服务，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6. 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直接抵扣即可

7. 建筑业进项税额抵扣的特殊规定：

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8. 煤炭采掘业购进下列项目，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1）巷道附属设备及其相关的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

（2）用于除开拓巷道以外的其他巷道建设和掘进，或者用于巷道回填、露天煤矿生态恢复的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9. 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

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10. 进口环节进项税额的抵扣

对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标明有两个单位名称，即既有代理进口单位名称，又有委托进口单位名称的，只准予其中取得专用发票原件的一个单位抵扣税款。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三、不予抵扣与进项税额转出

(一)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身份不符合 (2个)



票据不符合 (2个)



无销项 (4个)



非正常 (4个)



服务 (4个)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1. 身份不符合不给抵扣

(1)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不能准确提供税务资料。

(2) 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或登记手续的。

【提示】经税务机关核准恢复抵扣进项税额资格后，其在停止抵扣期间发生的全部进项税额均不得抵扣。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 票据不符合不给抵扣

(1) 未取得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扣税凭证。

(2)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还应当同时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境外单位对账单或发票；资料不全的不得抵扣。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3. 无销项不给抵扣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提示1】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提示2】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发生兼用于（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又用于简易、免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结论】纳税人购入和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动产，专用于上述项目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兼用于上述项目的，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案例1】甲企业为一般纳税人，购入一栋写字楼，专门用于职工宿舍，购入写字楼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解析：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案例2】甲企业为一般纳税人，购入一栋办公楼，高层用于职工宿舍，低层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购入写字楼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解析：如果既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职工宿舍，进项税额准予全额抵扣。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4. 非正常不给抵扣

(1)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劳务、交通运输服务。

(2)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相关劳务、交通运输服务。

(3)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提示1】不动产在建工程：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提示2】非正常损失

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被依法没收、销毁的情形。

【提示3】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不属于非正常损失，对应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